劳动保障监察文书送达公告

东莞宇轩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查处关于梁堪顺投诉东莞宇轩门窗工程有限公司拖欠工人工资一案，因我局无法与你取得联系，无法采取留置送达，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要求你在2026年11月9日前到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接受调查。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日即视为送达。

本次公告后，逾期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的，我局将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特此公告。

地址：徐闻县徐海路迈颜仔中段　　邮编：524100

联系人：庄林、祝大廷　　联系电话：0759-4801568

徐闻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2026年11月4日